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 5880)

致股東的信函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2日、2016年12月20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17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20日、2017年8月8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29日及2018年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宓敬田及其團夥的非法行動及相關法律行動更新和建議取消上市地位的最新進展。

鑒於本公司面臨被建議取消上市地位的迫切風險，本公司與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溝通後現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信函。請通過下面的網址鏈接查看信函的全部內容。

<http://www.shanshuicement.com/Site/News/importantContent/id/1027.html>

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2018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4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志強、李和平及華國威；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